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4473號

原告 永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新堂

訴訟代理人 黃璥誼

被告 旅城餐飲小館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曹英強（原姓名林英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旅城餐飲小館〔負責人曹英強（原姓名林英強）〕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份起至108年12月份止向原告購買合計新台幣（下同）99880元之各種酒類，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惟被告旅城餐飲小館應支付之貨款竟遲不給付，原告雖屢為催索，被告旅城餐飲小館卻置之不理，此有銷貨單6紙可證。查本件被告旅城餐飲小館向原告購買貨品，其既已受領全部買賣標的物，而又無其他之主張，則被告旅城餐飲小館自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現今被告旅城餐飲小館積欠貨款遲不給付，原告於催索無效後，自得訴請

01 被告旅城餐飲小館給付。次查被告旅城餐飲小館與原告訂有
02 買賣契約書，並約定由其負責人即曹英強（原姓名林英強）
03 擔任被告旅城餐飲小館之連帶保證人，負一切連帶清償之責
04 任。為此，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988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
07 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永酒國際有限公司買賣契約、營業
08 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
1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三、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12 付原告99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
17 訴之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崇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